

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（C-04-Ver1-2021）

版本更新说明

2024年7月24日

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》“C-04-Ver1-2021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。

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（一）招标应用文本修改

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

▪附录 1: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

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技术标否决评审的依据：

条款号	条款分类	评审方法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	投标文件对应章节
1.1	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	形式性评审	投标文件签字盖章	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	
1.2			联合体投标人	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。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、提交，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。	第一章投标文件#第四节共同投标协议
1.3			投标文件格式	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。	第一章投标文件#第一节投标承诺书 第一章投标文件#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1.4 (1)		投标人资格条件	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。（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/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	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#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	
1.4 (2)		证照要求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，或前述证照无效； 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《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》和《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》进行评审，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，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。）	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#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	